

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技术创新中心碳纤维
及复合材料科创港展厅
布展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2025年3月

甲方: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乙方: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5年3月12日进行的JSZC-320400-CZJC-C2025-0008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科创港展厅布展提升改造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科创港展厅布展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针对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展厅进行提升改造,包括展陈设计、原装饰面及艺术布展改造、原多媒体硬件改拆及部分多媒体内容提升等。

二、 服务期限

1. 供货安装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玉龙北路495号(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内)

供货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含设计时间)。乙方迟延完成的,每迟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总费用千分之三每日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迟延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质保期:2年

2. 设计及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单元的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展陈布置深化、布展总体规划、流线组织、展项方案设计电气(含照明)、立体展陈、布展灯具、多媒体声光电等进行策划、设计、施工。多媒体专业的设计、施工、制作、采购、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决算、质量保修等一揽子交钥匙。

3.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要求施工,达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能进行盗窃或伙同甲方人员或第三方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否则乙方需要按照市场价值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抗辩;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意外或者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进行全额赔偿,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意外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合同文件构成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JSZC-320400-CZJC-C2025-00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吴国栋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采购人要求的变更除外）。该项目合同总额为¥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付款方式接受人民币现金支付、银行转账或承兑。

(1) 供应商成交报价中的工作量须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完成。完成的清单工作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采购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的结算工程量。投标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采购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如有变更（含设计变更、项目需求变更）项目，结算价格参照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价格；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采购人提出，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采购人共同确认后定价。

(3) 成交供应商成交报价中的工作量发生变化：

①如遇减少，按实扣减。

②如遇增加，须按采购人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核减额在5%（含）以内的，由委托方支付，5%以外的由施工方支付，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2、付款：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2) 本项目涉及到的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到位（不含多媒体数字内容安装）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付至合同价的80%；

(4)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14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97%，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两年后，支付尾款。

(5)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若未收到合格发票，采购人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JC-C2025-0008 采购文件的要求。

乙方完工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乙双方在施工完毕后七日内共同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派授权人员到场。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安装及设备质量，工程所有材料须满足设计要求。因工程质量及验收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期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进行修复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如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材料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仍可以按照本条内容追偿乙方。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技术创新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北路495
号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太湖
东路9号创意产业园F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